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6817 号

方仕泉：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6817 号原告乐莉与被告方仕泉公司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缴纳的费用共 13719 元；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 5252 元；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费用合计 18971 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7 年 0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